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5]第 6-00021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6U2BQHJK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5]第 6-00021 号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1号）核准，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36 元。截止 2023 年 4 月 4 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57,6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06,767,271.4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50,832,728.52 元，与募集资金验资时点核定的募集资金净额差异系发行费用实际支付调整所致，差额资金留存在超募资金项目账户统一管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出具大信验字[2023]第 6-00002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507,457,766.97 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余额
募集资金总额	1,657,600,000.00
减：上市发行费用	106,767,271.48
募集资金净额	1,550,832,728.52
减：累计直接投资募投项目	266,334,672.10
其中：本年度直接投资募投项目	156,534,244.10
置换前期投入募投项目	221,950,514.35
补充流动资金	210,000,000.00
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58,000,000.00
其中：本年度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79,000,000.00



项目	余额
加：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2,910,224.90
其中：本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6,331,632.69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07,457,766.9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21年10月15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和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

公司已于2023年3月与保荐机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铁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都北大道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青云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城大市场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公司于2023年8月与保荐机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西湖支行及子公司江西富达盐化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于2023年9月与保荐机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及子公司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与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使用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铁路支行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756222152	103,620,639.43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都北大道支行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1899991011000918593	54,428,398.0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营业部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627202010047	88,310,016.7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城大市场支行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050154016300001086	251,373,594.9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	361899991011001039675	4,822,509.0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西湖支行	江西富达盐化有限公司	203757147705	4,902,608.68
合计	——	——	507,457,766.9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



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受托银行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金额	起止日期	是否赎回
平安银行南昌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80,000,000.00	2024/01/15-2024/4/15	是
平安银行南昌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80,000,000.00	2024/06/24-2024/12/24	是
交通银行南昌洪都北大道支行	定期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60,000,000.00	2024/01/12-2024/04/12	是
交通银行南昌洪都北大道支行	定期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50,000,000.00	2024/06/24-2024/09/24	是
交通银行南昌洪都北大道支行	定期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30,000,000.00	2024/06/24-2024/12/24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城大市场支行	定期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410,000,000.00	2024/01/12-2024/04/12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城大市场支行	定期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130,000,000.00	2024/06/25-2024/09/25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城大市场支行	定期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210,000,000.00	2024/06/25-2024/12/25	是
合计	——	——	1,050,000,000.00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余额为0.00元。

（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7,9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占超募资金净额60,102.09万元的比例为29.78%。保荐机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本事项已经2024年9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

（七）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江西省江盐华康实业有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向二级控股子公司江西富达盐化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报告期内，已向控股子公司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向二级控股子公司江西富达盐化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总计10,600.00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55,083.2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553.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5,628.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60 万吨盐产品智能化技术升级改造工程	否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7,866.48	39,238.74	-10,761.26	78.48	2024 年 5 月	5,005.65	不适用	不适用
年产 5.5 万吨高强硫酸钙综合利用工程项目	否	15,337.19	15,337.19	15,337.19	7,786.95	9,589.78	-5,747.41	62.53	项目建设期约为 14 个月（不含项目前期准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	否	8,643.99	8,643.99	8,643.99			-8,643.99		项目建设期 约为 3 年（不含项目前期准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4,981.18	94,981.18	94,981.18	15,653.43	69,828.52	-25,152.66	73.52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不适用	35,800.00	35,800.00	17,900.00	35,8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超募资金	否	不适用	24,302.0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60,102.09	35,800.00	17,900.00	35,800.00		100.00				
合计		94,981.18	155,083.27	130,781.18	33,553.43	105,628.52	-25,152.66	80.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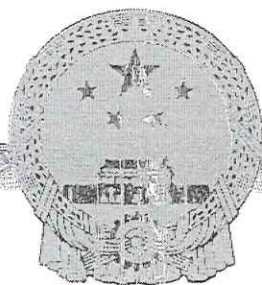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1、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为做大做强集团盐产品业务板块，打通盐产品产销研全链条瓶颈、加速产销融合，公司坚定实施“横向一体化”战略部署，将权属企业江西省江盐华康实业有限公司与江西富达盐化有限公司在管理上进行合并，组建盐品事业部。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实施主体江西省江盐华康实业有限公司作为组建盐品事业部核心单位之一，此次“横向一体化”战略实施将对该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为更好地合理使用募集资金，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公司审慎推进该项目进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六）”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九）”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511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6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谢泽敏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认证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3 月 03 日

证书序号: 0017384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十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冯丽娟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0-11-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010370113022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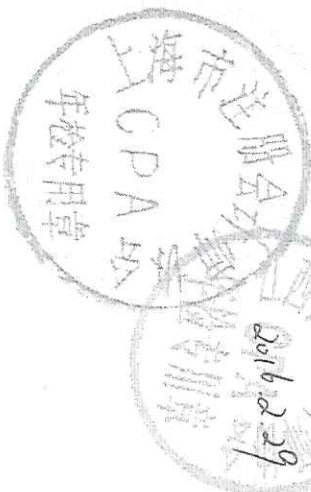
2010.7.2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60200010023

批准注册协会: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0645月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防伪码 360200010023

Wup. 1

2009年 2月 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磊上海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09年 1月 2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磊江西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Wup. 1 7月 24日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江西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6月 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6月 8日



姓 名	万蓉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92-03-02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江西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60124199203020925
Identity card No.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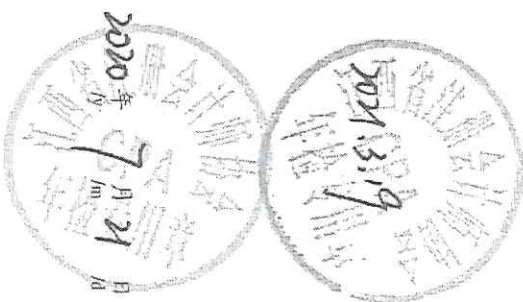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2.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10008

批准注册协会: 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 04 月 28 日
19 04 2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101410608

2023.6



110101410608

2024.7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